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，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,400股，回购价格为11.83元/股。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款总计2,441,712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（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